

云霄文史资料

第七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云霄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雲霄文史資料

一九八七年第七輯

(总第十一輯)

中 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福建省云霄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征集云霄县文史资料启事

.....政协福建省云霄县文史资料研究组 (1)

略述解放前云霄物价.....云霄县物价志编写组 (2)

云霄县小学及普通中学发展过程

.....云霄县教育志编写小组 (14)

解放初期云霄高中**学**生参加军大纪实

.....郑澄桂 (26)

漳江口海滩红树林.....福建农学院 方耀垣 (32)

民国时期云霄税捐述略.....郑澄桂 (42)

云霄工商联.....李树枏 刘长城 (47)

南侨琐记.....张瞻汉 (59)

——旧中国华侨史话之七

泰国华侨名中医张栋才.....林进加 (76)

——旧中国华侨史话之八

爱国华侨张笃生.....叶通书 (79)

——旧中国华侨史话之九

信通信局.....吴胜清 (83)

——旧中国华侨史话之十

云霄县警察局.....	李成福 张长明 (85)
抗战初期云霄县妇女会二三事.....	黄秀贞 (90)
我们所知道的云霄青年服务社	
.....	戴国梁 高志培 (93)
三十年前云霄文明戏.....	高志道 (96)
云霄建筑业.....	詹卓云 (103)
墓林山尖峰贝丘遗址.....	汤毓贤 (109)
云霄厅历任同知姓名.....	本篇录自县志 (111)
云霄县解放前历任县长姓名.....	本篇录自县志 (116)

附 载:

云霄镇城史话.....	张耀堂 张瑞莹 (119)
高溪观音亭 (附照片)	张耀堂 (125)
炉峰书院考察记略.....	张瑞莹 何复初 (127)
菜埔堡与贞德垂芳坊.....	张耀堂 汤毓贤 (130)
蒲葵关考察记略 (附照片)	方群达 (133)
固始行.....	陈振权 (134)

附录:《陈氏源流初探》

.....	转载固始县陈元光研讨会 (137)
-------	---------------------

附照片说明

高溪观音亭 (天地会会址)	方道金摄
蒲葵关遗址.....	方道金摄

征集云霄县文史资料启事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是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因素之一。它要把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作为方向，努力搞好三个服务：一、为历史研究和教学服务；二、为发展统一战线服务；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为了征集从戊戌以来至“文化大革命”以前这一时期，我县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医药卫生、宗教和华侨，以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史料，热切希望各界人士，本着“要存真，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亲身经历和见闻以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包括手稿、函电、日记、遗作等），积极为我会提供稿件。内容要求真实、具体、大胆直书；不扣帽子，不拘观点、不限体裁、不求完整。来稿一经选用，我会当按照全国政协关于“文史资料稿酬暂行规定”给予酬谢。

政协福建省云霄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组

一九八四年七月

雲霄縣志

略述解放前云霄物价

云霄县物价志编写组

我县物价史源远流长，由于资料所限，约略从清初开始追溯。

一、清朝时期的物价

清康熙年间，推行一项“地丁合一”的赋税政策，促进了当时生产方式的进步，农业生产有了发展。农产品价格长期趋于稳定。我县于清康熙十九至廿一年(1680——1682)白米一石(折重120市斤)由白银二两降至八钱五分。

当时的货币是使用纹银，计数是以两为单位。辅币使用铜钱，大约一两纹银的兑换率相当于一千文铜钱，所以铜钱又称为“厘钱”。群众携带时，把一千文铜钱以绳索串结起来，叫做“一吊”，或称“一贯”，所以一吊铜钱也相当于一两纹银。但有时银与钱的兑换率随着银价、铜价的涨跌而起落。市场上物价也全

凭谷米的涨跌为转移，因之社会上有“谷米天作价”、“一粮管百价”的说法。银价、米价是一切商品的中轴，其他价格都围绕这个中轴运转。而市场上一般是用“石米疋布”、“斤米斗盐”、“斤肉斤鸡”的比价，上下波动交换工农业产品。

其时，资本主义国家已开始对我国进行掠夺，一方面输给我我国昂贵的工业品，另一方面又从我国换进廉价的农副产品。据了解，我县于康熙年间就出现了洋挂钟，每架约值白银二十两，等于近十担稻谷。

1840年鸦片战争后，列强入侵，将我国变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在我国开矿山，办工厂，并在各通商口岸开办银行、洋行，进行资本输入。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本县市面开始使用葡萄牙输入的银圆，银面印佛头，本县人称为“清水佛头银”。此后，鹰银(墨西哥输入，旧时讹称为“英银”)、日银(日本输入)接踵流行于市面。

清光绪年间，货币计算废两改用银圆为单位，我县除流通洋银外，并流通我国自行铸造的“龙银”，每枚重七钱二分，兑值铜钱一千文。清光绪十三、四年(1887—1888年)稻谷每担(实重162斤，下同)银圆2至3元，大米每石(实重120斤，下同)2至3元，花生油百斤10至13元，猪肉每斤0.09元至0.1元，糖每担(百斤)2.5元至3.5元，盐每斗(15斤)36文。光绪末年，小洋银辅币流通于

本县市面，有一毫、二毫两种，以十二毫折合银圆一元，本县人称为“银角仔”。宣统元年(1909年)，市面开始使用铜元，每枚铜元折合铜钱十文，百枚铜元折合银圆一元。宣统元年至三年(1909——1911年)，稻谷每担2.5元至3.5元，大米每石2.5元至3.5元，花生油百斤1.1至1.4元，猪肉每斤0.1元至0.11元，糖每担3至4元。当时，全国还没有统一的币制。

由于当时工农产品价格比价不合理，价格“剪刀差”差距很大，我县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因收入菲薄生活困难，整个社会购买力低下。

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物价

(1912——1926年)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推翻了清朝，成立中华民国，由于资产阶级软弱性和妥协性，政权落入北洋军阀手中，国家的性质摆脱不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状态。北洋军阀迫于形势需要，对经济发展问题颁布了一些条款。民国三年(1914年)二月八日，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国币条例和施行细则》，规定七钱二分的银圆为本位国币，逐步形成了统一币制。当时有本国自行铸造的“小头”银圆(银面铸有孙中山浮雕像)和“大头”银圆(银面铸有袁世凯浮雕像)流行于我县市面。

早在民国二、三年（1913——1914年）间，就有“中国”、“中南”、“福建”等银行发行可兑换的一元、五元、十元等银行兑换券流通于我县市面，至民国三年（1914年）北洋政府统一币制后，又有“交通”、“通商”为主的兑换券流通于市面。当时因钞票携带方便，信誉较好，价值较高，使用时，每元还有数分之贴水。各地物价相对地稳定。

民国七年（1918年），粤军攻打我县，俗称“南北反”。民国十二年（1923年），粤军攻陷我县，俗称“粤军反”。民国十四年（1925年）三月和民国十六年（1927年）九月，我县先后发生“方张吴”宗派械斗。这些事件给本县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当时本县政治、经济非常混乱，又没有设置物价管理机构，按理是会引起物价大波动，而实质上却呈缓慢上涨的趋势，这是由于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①是农业生产没有受到较大自然灾害的影响，社会经济略有发展。②是币制和币值比较稳定，对平稳物价起了很大作用。③是北洋军阀政府对社会经济控制尚不严密，整个社会经济存在着独立性和自由发展的局面。④是优越的地理条件：本县靠山面海，山、海、田条件俱备，物产丰富，港深坞静，北通沪、津，南通港、粤，东至台湾，航运发达，海洋贸易繁盛，是闽南物资集散地和漳南贸易中心。早在明朝万历年间，我县已有运货大帆船，到了清末，我县就有“北

船”(航行北线的帆船)川走温州、台州、宁波、上海、天津、山东等地，北上的货物有红糖、泥蚶、龙眼干、荔枝干、竹篾货等土特产，南下运回皮蛋、棉花、布匹、酒、豆类等货物，对南北物资交流起了很大作用。至民国初年，海禁开放，交通日趋便利，改用“下山船”(厦门汕头的谐音，是川走厦汕为主的帆船)和“电船”(汽船)，除北上宁波、天津，南下汕头、香港外，还有一条东渡台湾的横线，从台湾运来白糖、煤油、肥料等货物，销往平和、漳浦、诏安、东山等县。由于本县航运的发达，促使本县商业的发展，搞活了流通，因之使当时的物价在稳定中呈缓慢上涨的趋势。如稻谷每担(162斤)都是围绕在3——4元左右，盐每担(百斤)都是围绕在3——4元左右，猪肉每斤0.15元至0.20元左右。

三、国民党统治前期的物价

(1927——1937年)

从民国十六年至民国廿六年(1927——1937年)的十年内，内战从未止息，我县也不例外，国民党从1935年起多次派军队围剿乌山革命根据地；在经济上横征暴敛，扩大纳税额，并增设了名目繁多的杂捐杂税，人民负担繁重。当时社会经济停滞，物价波动厉害，人民生活日益困苦。

根据年度之间不平衡状况，可分为三个转折期：

民国十六年至十八年(1927——1929年)为第一个转折期。这时期内物价继续在小幅度的摆动中呈现平衡。如盐每担(百斤)银圆4元左右。

民国十九年至廿四年(1930年—1935年)为第二个转折期。1930年，本县改老秤为市秤，老秤与市秤折率是3：4。是年县政府建设科按期上报“晴雨粮价”旬报，作为了解水旱灾情，调节粮食之用。民国二十至廿二年(1931——1933年)，我县年景虽然较好，但由于国内银圆大量外流，帝国主义商品倾销和农产品格价下跌，出现了“丰收成灾”、“谷贱伤农”的状况，使农民受害不浅。当时每百斤稻谷2元左右，比民国初年北洋军阀时期还便宜。由于农民收益少，而捐税却相应地增加，农民只得在好年景中过着苦日子。1935年我县市场上主要商品价格盐每担8元左右，糖百斤6元，生油百斤19元，肉价百斤25元。

民国廿四年至廿六年(1935——1937年)为第三个转折期。民国廿四年(1935年)十一月，国民党政府效法英美各国改革币制，宣布放弃银本位国币，实施不兑现的法币制，法币与银圆的比率是1：1。并通令禁止使用银圆、外币，一律使用法币。本县于民国廿六年(1937年)才全部使用法币，禁用银圆。由于国民党政府实行通货膨胀、贬低货币的

政策，刺激了市场物价，使各种商品价格从改革币制起，在波动中逐步上升。

民国廿五年(1936年)，由于铜价下跌，铜元贬值，银圆一元兑换铜元360枚，有时可换380枚，同年大米每市斤上涨至0.103元。

附：1927—1937年主要商品价格如下表：

云霄县1927—1937主要商品价格

金额单位：1936年以前为银圆，
1936年以后为法币。

商品名称	单位	1927年	1930年	1932年	1935年	1937年
大 米	市斤	0.047	0.057	0.057	0.04	0.103
食 盐	市斤	0.02	0.02	0.022	0.08	0.08
红 糖	市斤	0.045	0.0507	0.1042	0.06	0.0721
花 生 油	市斤	0.15	0.1777	0.1766	0.1949	0.30
猪 肉	市斤	0.363	0.363	0.363	0.25	0.256
白 细 布	市尺	0.0746	0.0746	0.0746	0.0746	0.0746
肥 田 粉	市斤	0.0729	0.0729	0.135	0.112	0.131
煤 油	市斤	0.117	0.117	0.117	0.132	0.177
肥 皂	连	0.12	0.12	0.12	0.14	0.14

四、抗日战争时期的物价

(1937年——1945年)

民国廿六年(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军国主义大举侵华，厦门及广东的潮、汕等城市相继沦陷。当时我县因海港被封锁，沿海公路被破坏，水陆交通阻塞，造成物资缺乏，通货膨胀，物价飞涨。

1939年，我县米价百斤法币3600元，等于1937年战前的350倍，盐每担5400元，等于1937年的680倍，糖价百斤3万元，等于1937年的4千倍，生油百斤3万元，等于1937年的1千倍，柴价百斤340元。

我县地理环境依山傍水，是浦、云、诏、东、和五县的中心点，成了厦、汕沦陷区的大后方，商人们把厦、汕一带的百货、煤油、火柴等“洋货”运来我县，又从我县贩运大米、红糖等土产到沦陷区，以致米价、糖价暴涨。但当时又因猪肉难以出口使价格相对地便宜。一时间，有些从潮、汕逃来本县的难民，就经营起“大肉圆”的生意；有的则往返于潮、汕、本县之间做“旧衣”生意，使我县经堂口逐渐成为漳、汕地带旧衣市场的集散中心。

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党政府为了限制物价上涨，陆续公布和制定物价政策、原则和管理措施。民国卅一年(1942年)，县建设科成立物价管

制处，物价按月公布，责令商人遵守。凡经营重要物资如稻谷、糙米、豆类、肉类等商品的商店每月二次报告存货量，由同业公会组织纠察组，互相检查防止囤积。同时对搬运、理发、缝纫、木匠的收费及房租都作了规定。同年四月，办理度量衡用新器废旧器，政府饬公卖处购买大批新器以便商户购买使用。同年，又在乡村对主要农副产品谷、麦、花生、烟叶的收购价和工业品棉布、火柴等销售价进行调查。

民国卅二年(1943年)，撤销物价管制处，归并县政府建设科。同年六月又划归物价评议会、工价评议会，按月公布商品价格和工价。

但是，国民党政府采取上述措施，只是表面文章，对降低物价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民国卅四年(1945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物价有所回跌。当时米价百斤法币750元，盐每担2300元，糖百斤1万元，花生油百斤4500元，柴百斤135元。

五、国民党统治后期的物价

(1946——1949年)

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了大规模的反革命内战，不断增加军费，滥发钞票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使财政赤字、增发货币和物价上涨三者互相推动，物价扶摇直上，一日千里，我县也不例外。

民国卅五年(1946年),我县遭遇春旱,赤地千里,秋季又旱,晚稻枯死,米价暴涨,大米百斤涨至法币8万元,等于战前的2万倍,盐每担5500元,红糖百斤9万元,生油百斤10万元,柴百斤2500元。同年四月,市面拒用5元、10元法币,买卖以50元为起点,群众自发将票面100元的纸币撕成半截在市场上使用。一时间,“半截钞票”到处泛滥,促使物价急剧上涨。

民国卅六年(1947年)三月,由于法币贬值,市面拒用50元、100元、200元法币,买卖以500元为起点,九月买卖以千元为起点。同年十二月,国民党政府为了“收缩通货、稳定物价”,启用民国二十年(1931年)专用缴纳关税的“关金券”流通于本县市面,票面有一千、二千、五千元三种,与法币的折合率是一比二十元(折合法币二万元、四万元、十万元)。

民国卅七年,大米每斤1040元,六月涨至11400元,半年中增涨幅度达9.96倍。

民国卅七年(1948年)八月,由于物价急剧上涨,国民党政府不得不实行货币改革,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宣布废法币,发行金圆券,面额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五种,以1比300万的比值收兑法币,并公布以金圆券为计数单位。同年11月,金圆券在本县流通后,大米价格竟涨至战前

的三千多万倍，这简直是个天文数字。同年12月，金圆券在本县仅流通一个月后，粮价又在原来基础上再暴涨三倍，到1949年4月，粮价又涨至金圆券刚发行时(即1948年11月)的一万倍。如与1937年比较，则为三千多亿倍，创古今中外骇人听闻的历史记录。1949年3月发行票面5千元和1万元金圆券。由于大钞相继出笼，物价一日数涨动辄数倍，市场上进行交易则以“目下一言为定，早晚时价不同”这句话作为拍板成交的行话，全县经济状况非常混乱。

民国卅八年(1949年)四月，金圆券在本县仅流通六个月，便被群众全面拒用。市面买卖以大米为计算单位，行商、旅客外出必须携带实物作为交易商品及食宿之用。当时县商会协议，以大米一斤折金圆券一万元处理帐务。市面各商户发行盖有本商户印章的“米票”、“谷条”作为货币进行交易。使用大米时的物价是：一斤红糖换大米2.4斤，一斤生油换大米4斤，一斤肉换大米6斤，百斤木柴换大米6.5斤。同年五月，云诏盐务支局发薪饷盐，以稻谷一担折盐十担(每担百斤)发薪饷。

1949年6月1日起，我县市面同时使用黄金、白银(银圆)，以银圆1元折合金圆券100万元，黄金每分折合金圆券50万元处理帐务。同年七月，地方绅商集资征股成立“云霄县金融调剂委员会”发行

金票取代米票作为货币在本县市面流通使用，票面有一厘、二厘、五厘、一钱等几种。7月15日，县金融调剂委员会规定赤金一钱(市制)值银圆8元，银圆1元值铜元360枚，银圆1元值银毫12毫，银毫1毫值铜元30枚，大洋1角值铜元36枚，黄金使用票1厘值铜元29枚。并设公告处于商会门口及和平路时钟台两处。使用银圆时，本县市场主要商品价格是：稻谷每担(实重162市斤)值袁大头银圆(下同)6元，生油每斤0.333元，红糖每斤0.4元，猪肉每斤0.5元，柴百斤0.5元。

1949年8月，国民党军刘汝明兵团在淮海战役惨败后，逃窜本县，“云霄县金融调剂委员会”恐其乘机捣乱，匆匆结束业务。市面除使用金、银、铜币外，商户同时使用美元和港币。当时美元1元折合银圆1.7元，银圆1元折合港币3.6元。

附：本县城关市场1937——1949年谷价调查表一

吴长泰、刘坤生、叶象希整理